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告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城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872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12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58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